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790號

上訴人 莊忠華

即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即 張少康

上訴人

被上訴人 詹鳳米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化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莊忠華、張少康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61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張少康給付超過新臺幣肆拾貳萬元，及(二)駁回莊忠華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一)廢棄部分，莊忠華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上開(二)廢棄部分，張少康應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莊忠華新臺幣陸萬元。

莊忠華、張少康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莊忠華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張少康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莊忠華主張：對造上訴人張少康、被上訴人詹鳳米（下合稱張少康等2人，分稱各自姓名）於民國109年10月7日簽立「借款合同」（下稱系爭契約），結算歷來向伊借款本金及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900萬元，約定於110年12月15日前清償，若逾期未清償，應以將利息滾入本金而以本金900萬元按週年利率18%計算，即應按月給付利息13萬5000元。嗣因張少康等2人屆期未清償900萬元，於111年10月以後亦未按月給付利息13萬5000元，伊乃聲請支付命令，兩造於112年9月6日在原法院調解成

01 立，張少康等2人願連帶給付計算至112年3月15日尚欠利息
02 81萬元，並同意自112年3月16日起清償日止，按月連帶給付
03 利息12萬元。惟張少康等2人仍未按月給付利息12萬元，爰
04 依系爭契約及張少康等2人於112年9月6日調解程序筆錄等書
05 面約定，請求張少康等2人連帶給付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2
06 年10月16日止共7個月之利息84萬元，及自112年11月16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月連帶給付12萬元等語。

08 二、張少康等2人則以：張少康曾向莊忠華借款，雙方於104年12
09 月18日結算尚欠450萬元，但未約定利息，故應按法定年利
10 率5%計算，則109年12月18日至113年12月17日止合計應付
11 利息112萬5000元，張少康已清償利息116萬元，並無積欠。
12 至於莊忠華單方要求利息按年利率18%或16%計算並將利息
13 滾入原本再計利息，均未經張少康同意，違反民法第207條
14 第1項、第205條規定，張少康受脅迫而簽立系爭契約及調解
15 程序筆錄記載內容均屬無效，詹鳳米亦從未同意擔任張少康
16 之連帶保證人。另詹鳳米雖因莊忠華要求而提供伊所有不動
17 產設定6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莊忠華，但莊忠華當時同
18 意借給詹鳳米100萬元，事後卻未交付借款100萬元予詹鳳
19 米，嗣莊忠華於109年10月12日逼迫張少康將抵押權金額增
20 加為900萬元，又擅自增加抵押權擔保債權包括「違約金：
21 每逾1日每萬元以20元加計」，均未經張少康等2人同意，均
22 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原審判決張少康應給付莊忠華84萬元，駁回莊忠華其餘之
24 訴，莊忠華、張少康對其等敗訴部分不服，各自提起上訴，
25 莊忠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莊忠華後開第二、三項
26 部分廢棄；(二)詹鳳米應與張少康連帶給付莊忠華84萬元；(三)
27 張少康與詹鳳米應再連帶給付莊忠華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每月12萬元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9 行。張少康等2人對於莊忠華之上訴，為答辯聲明：上訴駁
30 回，張少康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張少康部分廢
31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莊忠華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莊忠華對

01 於張少康之上訴，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四、兩造不爭執張少康於104年12月18日前曾陸續向莊忠華借
03 款，經雙方結算本金合計為450萬元，迄未清償乙情。莊忠
04 華前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張少康等2人連帶給付借款本息，
05 經原法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5582號支付命令後，張少康
06 等2人聲明異議，視為起訴，於112年9月6日先行調解，詹鳳
07 米委任張少康為其訴訟代理人並具特別代理權，莊忠華減縮
08 聲明僅請求112年3月15日以前尚欠利息81萬元，兩造調解成
09 立，張少康等2人願連帶給付莊忠華81萬元，每2個月為1
10 期，每期給付4萬元等情，有原法院112年度他調字第134號
11 調解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23頁），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支付
12 命令及調解事件全卷核閱明確。

13 五、上訴人請求張少康等2人連帶給付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之借款利息每月12萬元，為張少康等2人所否認，並以
15 前詞置辯，查：

16 (一)兩造於109年10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記載：「本人張少康
17 (甲方)向莊忠華(乙方)借款，雙方還款方式如下：1.甲
18 方應於2021年12月15日償還乙方新臺幣900萬元正。2.上列
19 借款甲方已提供擔保人詹鳳米之房屋擔保並辦妥設定。甲方
20 全部清償後，乙方應撤銷設定並返還本票，不得重複求償。
21 3.甲方若未能如期償還，並應提供原抵押不動產辦理增加設
22 定額度之變更，並同意按月支付周年利率百分之18之利息。
23 4.甲方若能在償還期前還款，乙方同意依實際償還日期計
24 息，並撤銷設定、返還本票。義務人兼債務人詹鳳米、債務
25 人張少康」，並蓋有張少康等2人之印文（見原審卷第83
26 頁）。據當時在場證人劉宇堂證稱：其聽詹鳳米說莊忠華逼
27 他們還錢，因為他們拖了一段時間利息都沒有付，利息按週
28 年利率18%計算，莊忠華、張少康當場拿計算機出來算本金
29 及利息總額超過1千萬元，最後莊忠華同意金額減為900萬
30 元，莊忠華與張少康隨即至地政事務所將詹鳳米房屋設定之
31 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變更為9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6-

01 177頁)，亦有抵押權變更登記契約書為憑（見原法院112年
02 度司拍字第101號卷第21-22頁），足認兩造於109年10月7日
03 已就歷來借款金額及利息進行結算並達成和解，約定張少康
04 應於110年12月15日前清償莊忠華借款本金及按週年利率
05 18%計算之利息，合計減為900萬元，詹鳳米則提供不動產
06 變更設定9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莊忠華上開債權，
07 依證人劉宇堂所述，張少康等2人當場並無遭受脅迫或意思
08 不自由之情形，張少康等2人亦未為撤銷系爭契約之意思表
09 示。又按連帶債務之成立，須數人負同一債務，而明示對於
10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此觀民
11 法第272條規定即明。觀諸系爭契約並未記載詹鳳米為「連
12 帶」債務人，莊忠華不能證明兩造有明示成立連帶債務之意
13 思表示合致，亦無法律規定應成立連帶債務，則莊忠華請求
14 詹鳳米與張少康負連帶清償責任，顯屬無據。

15 (二)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
16 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
17 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
18 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
19 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依民法債篇施行法第
20 10條之1規定，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
21 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徵
22 諸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為強化最高約定利率之管制效果，保
23 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以貫徹「防止重利盤剝，保護經濟弱
24 者」之立法目的。而債之更改，固在消滅舊債務，以成立新
25 債務，惟超過限額部分之利息，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既特別
26 規定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債權人自不能以債之更改方式，
27 使之成為有請求權，否則無異助長脫法行為，難以保護經濟
28 上之弱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簡抗字第49號裁定、92年度台
29 簡上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民法第207條第1項但
30 書規定例外准許利息滾入原本之要件，應採嚴格解釋，且滾
31 入之利息數額，仍應受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查系爭契約第

01 3條雖約定「同意按月支付周年利率百分之18之利息」，但
02 未載明將此前利息滾入原本而以本金900萬元計算利息，亦
03 未記載張少康遲付利息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莊忠
04 華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等意旨，核與民法第207條第1項
05 但書例外允許複利之要件不合。又莊忠華與張少康於104年
06 12月18日結算借款本金為450萬元，雖約定按週年利率18%
07 計算利息，然自110年7月20日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起，應
08 按民法第205條規定週年利率16%計算，即每月利息為6萬元
09 【計算式：450萬元×16%÷12月=6萬元】，超過月息6萬元
10 之約定應屬無效。從而，莊忠華依系爭契約及110年7月20日
11 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得請求張少康給付自112年3
12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450萬元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3 之利息，即每月給付利息6萬元，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
14 非有據。

15 (三)莊忠華雖主張：張少康兼詹鳳米之訴訟代理人於112年9月6
16 日調解期日表示：「同意原告關於利息起算日及利率計算之
17 請求，將來願就本金900萬元之債權給付原告自112年3月16
18 日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即張少康等2人承諾按月給
19 付利息12萬元云云。惟查，莊忠華於該調解程序先聲明僅請
20 求計算至112年3月15日之利息81萬元，不請求自112年3月16
21 日以後之利息，有該調解程序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11
22 頁），則兩造調解成立範圍僅及於112年3月15日以前之利
23 息，不包括112年3月16日以後之利息。張少康等2人於莊忠
24 華減縮聲明後，始稱將來願自112年3月16日起按月給付利息
25 12萬元等語，不屬調解效力之客觀範圍，僅其等另行所為承
26 諾，然此承諾並未明示張少康等2人負連帶債務，又關於超
27 過月息6萬元部分，因違反民法第207條第1項及110年7月20
28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無效，詳如前(二)所述，
29 莊忠華自不得據此承諾請求張少康按月給付超過6萬元之利
30 息，亦不得據此請求詹鳳米負連帶清償責任。

31 (四)至於張少康抗辯：伊已給付116萬元，足以抵充自109年12月

01 18日至113年12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云云。
02 惟莊忠華與張少康於109年10月7日結算尚欠本金450萬元及
03 利息450萬元，足見雙方約定按週年利率18%計算利息，詳
04 如前(一)所述，張少康所辯雙方未約定利息云云，顯非可取。
05 而於110年7月20日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前，張少康應給付
06 自104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
07 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則應按週年利率
08 16%計算利息，超過部分之利息約定無效，據此計算張少康
09 於110年12月15日應付利息總額為482萬3260元【計算式：
10 450萬元×18%×(2041天/365天)年+450萬元×16%×(149
11 天/365天)年=482萬32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雙方於
12 104年12月18日簽立系爭契約成立和解減為利息450萬元，並
13 未超過法定利率之限制，該約定應屬有效。張少康僅給付
14 116萬元，尚不足清償系爭契約約定於110年12月15日應付之
15 利息，自無餘額可抵充112年3月16日以後之利息。

16 六、綜上所述，莊忠華依系爭契約及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
17 法第205條規定，請求張少康給付(一)自112年3月16日起至同
18 年10月15日之利息合計42萬元，及(二)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月給付6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
20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一)超過42萬元部分
21 為張少康敗訴之判決、就(二)部分為莊忠華敗訴之判決，均有
22 未洽。其2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3 改判，為有理由。另原審就(一)42萬元應准許部分為張少康敗
24 訴之判決，就(二)超過每月6萬元部分及請求詹鳳米連帶給付
25 部分為莊忠華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未盡相同，然
26 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張少康、莊忠華上訴論旨指摘
27 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莊忠華、張少康之上訴各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

01 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04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05 法官 曾明玉

06 法官 林晏如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簡維萍